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學會獎章評選暨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彰對環境分析相關事務具有特殊貢獻人士，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會獎章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並附證書。
- 第三條 本學會於每年會員大會前通知(發函)團體會員、正會員推薦獎章候選人。
- 第四條 經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正會員三人以上，得向本學會推薦獎章候選人，前述會員每位每年推薦獎章候選人以一位為限。
- 第五條 本獎章推薦書一份(如附件)應由推薦人聯署簽名蓋章，推薦書應詳列學歷、經歷或事蹟並附充分相關資料，於期限內一併密封郵政掛號寄送本學會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收(地址與本學會秘書處相同)。
- 第六條 審議工作由「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學會獎章評選小組」辦理，小組成員包括理事長及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委員。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由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 第七條 得獎人每年以 2 人為限，如當屆無適當人選時，得於評選小組集會時，由小組成員五人以上署名，推薦候選人提付評選審查。
- 第八條 召開審議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學會獎章當選人，當選人得票數須達(含)三分之二以上者。
- 第九條 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應於每年會員大會前將學會獎章當選人提報理事會通過。
-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